**【附件4】**

**110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**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臺南市政府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* 1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臺南市政府之個人資料，妥善維護並僅於臺南市政府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臺南市政府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	2. 蒐集目的：【110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	3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科系、身分證件影本。
	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人員、地區及方式：
1. 期間：
* 因參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結束日後1年，屆時銷毀。
* 得獎者之個人基本資料需另作領獎及申報稅務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1. 人員：110年臺南青年公共議題創意提案競賽小組必要相關人員。
2. 地區：臺南市政府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3. 方式：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	1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臺南市政府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，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。
	2. 保護本活動參與者資料之安全措施：臺南市政府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業己建構之完善措施，保障本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之安全。
	3. 本人/本團隊如為/有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應另再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署本同意書(同意書如附件5)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分隔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